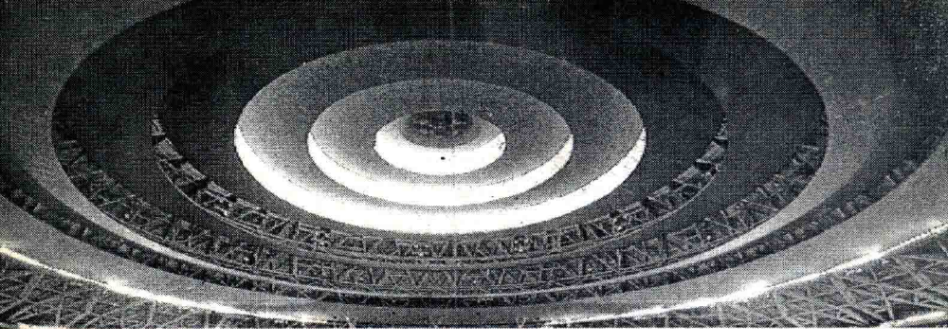




华蓥市“四五”普法统编教材

干部法律知识辅导读本

中共华蓥市委组织部
华蓥市司法局 编
华蓥市法建办

编委会主任	郭建平		
副 主 任	张建华	陈开万	马泽波
	伍平述	刘建民	
策 划	贺维平	胡道均	董永长
	白雪峰	莫 云	

编委会成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宋功文	张 晔	李良福
李道成	杨晓东	陈世烈
周 锋	林 涛	姜远西
段加福	贺宗剑	贺绍电
唐桢林	唐瑞斌	谢佳菊
戴仲成		

序 言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目标之一。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实施依法治国方略，首要任务就是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体公民首先是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特别是在“打造华蓥山，加快新跨越”的进程中，不仅需要解放思想、开拓创新，而且需要遵纪守法、依法办事。只有把依法办事与开拓创新有机结合起来，方向才能正确，行动才能合法，目标才能达到。

为配合“四五”普法工作，推行科级领导干部任前、任期内及国家公务员法律知识培训考试，推动各级干部学法用法活动深入开展，市委组织部、司法局和法建办编辑出版了《华蓥市干部法律知识辅导读本》一书。此《读本》精选了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江泽民依法治国论述和常用法律法规及案例，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旨在为领导干部提供一个行为标尺和规范。

衷心希望各级干部认真学习《读本》，狠抓学以致用。通过持之以恒的学习和实践，不断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为把华蓥推向快速发展期做出应有的贡献。

蒋维君

2002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制理论

- 第一节 邓小平法制理论·····(1)
- 第二节 江泽民同志有关依法治国问题的主要论述·····(16)
- 第三节 依法治国的基本理论·····(23)

第二章 中、省有关文件

- 第一节 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关于加强领导干部学法
用法工作的若干意见·····(58)
- 第二节 中共四川省委关于依法治省的决定·····(62)

第三章 法律常识

- 第一节 宪法基本知识·····(64)
- 第二节 行政法基本知识·····(71)
-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基本知识·····(84)
- 第四节 依法行政概述·····(91)
-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基本知识·····(94)
- 第六节 产品质量法基本知识·····(103)
- 复习题·····(113)
- 思考题·····(122)
- 第七节 WTO 知识·····(123)

第四章 法律、法规、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33)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14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5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6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84)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摘要)·····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法·····	(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摘要)·····	(274)
公证机构办理抵押登记办法·····	(288)
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	(292)
四川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	(299)
四川省烟草专卖管理条例·····	(307)

第五章 案例

吵骂诱发偏瘫 骂人者要负赔偿责任·····	(312)
赠与物造成他人损害由谁赔偿·····	(313)
喝酒出人命 敬酒者要担责任·····	(314)
镇政府为辍学少年讨说法·····	(315)
村官不为民办事 村民行使罢免权·····	(316)
“利滚利”不合法·····	(317)
此树为我栽 为何不能采·····	(318)
政府收取管理费要负连带赔偿责任·····	(319)
加重农民负担乡政府败诉·····	(320)
用人单位不得随意解除劳动合同·····	(321)
父债是否必须子还·····	(323)
口头遗嘱不能变更公证遗嘱·····	(324)
购买商品不要票据怎能索赔·····	(325)
暴力抗法 国法不容·····	(326)
贷款担保也有时效期·····	(327)
提供伪证受惩罚·····	(328)

第一章 法制理论

一、邓小平法制理论

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实践证明，作为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邓小平理论是指导中国人民在改革开放中胜利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正确理论。在当代中国，只有把马克思主义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结合起来的邓小平理论，而没有别的理论能够解决社会主义的前途和命运问题。邓小平理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邓小平法制理论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马克思主义民主法制理论的新发展，是中国一百多年来民主法治追求的科学总结，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新经验，新创造的总结和升华，是当代中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指导思想。

邓小平法制理论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邓小平法制理论确立了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战略地位

邓小平法制理论一个十分鲜明的特征，就是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高度来思考民主法制问题。邓小平始终围绕什么是社会主义，如何建设社会主义这一首要的基本的问题来论述民主法制的战略地位，揭示了民主法制与社会主义必然的内在联系。高度的民主和完备的法制是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特征和本质要求。没有民主和法制，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这是邓小平法制理论的一个基本观点，也是邓小平理论对马克思主义民主法制理论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重大贡献。马克思主义认为，人们在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建立其上的并

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社会主义制度是经济政治、法律和文化等方面构成的统一体，它不仅要有先进的经济制度，而且要有充分体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制度和反映法制要求的法律制度。民主法制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规定和必然要求。社会主义社会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真正使人民当家作主和法律成为全体人民意志的体现成为可能，因此，社会主义社会应当比任何社会制度更民主，更具备大规模运用法律组织、管理国家的条件。而且，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也决定了它同民主法治是不可分离的。社会主义制度从本质上来说，同专制、人治是根本对立的。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不应当把国家权力的运行和社会秩序的维系依赖于个人或少数人的权威。民主法制从一个重要的方面揭示了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和政治特征。正如邓小平所说，社会主义的优越性，首先和主要表现在经济上，迅速发展社会生产力，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而且，也表现在政治上，充分发扬人民民主，保证全体人民真正享有通过各种有效形式管理国家和社会的权力，享有各项民主权利。不合乎这个要求，不具备这个特征，就不是全面的社会主义，就不是合格的社会主义，甚至不是真正的社会主义。邓小平同志一再强调：“民主是我们的目标。”中国是一个封建历史很长的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文化比较落后，民主法制传统比较少。因此，发展民主政治，健全法制，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在中国的历史命运和前途。社会主义应当有高度的民主和完备的法制，这是邓小平理论对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和基本特征的一个崭新的规律性的阐述。过去，往往把民主法制仅作为手段，否认民主法制与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联系，甚至把民主法制看做是社会主义的对立物而加以排斥。邓小平法制理论从根本上解决了这一关系到社会主义的本质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郑重向全党发出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伟大号召。党的十二大明确指出，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我们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一。党的十三大提出，社会主义应当有高度的民主、完备的法制和安定的社会环境。1989年，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国人民

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重申：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重要目标和任务，是党和人民群众的共同愿望。党的十四大进一步强调，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在内在属性，没有民主和法制，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我们应当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方面取得明显进展，以巩固和发展稳定的社会政治环境，保证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党的十五大全面阐述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的基本要求和内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经成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基本目标。

（二）邓小平法制理论深化了对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本质特征的认识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始终不渝地坚持民主法制的社会主义性质。这是邓小平同志的一贯主张。他强调指出：“什么是中国人民今天所需要的民主呢？中国人民今天需要的民主，只能是社会主义民主或称人民民主，而不是资产阶级的个人主义的民主。”邓小平多次指出，我们的民主是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制度，这是我国政治制度的优点和特点。我们的民主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法制，与西方国家的资产阶级民主法制有本质的区别。我们要大量吸收西方国家民主法制的有益经验，特别是体现人类政治文明和市场经济要求的民主法制原则和某些形式，但是，决不能照搬资产阶级民主法制。邓小平指出：“西方的民主就是三权分立，多党竞选，等等。我们并不反对西方国家这样搞，但是，我们中国大陆不搞多党竞选，不搞三权分立，两院制。”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是邓小平同志多次强调的重要思想。他指出：“如果动摇了这四项基本原则中的任何一项，那就动摇了整个社会主义事业，整个现代化事业。”坚持民主法制建设的社会主义性质和方向，一方面要坚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另一方面，要坚决肃清封建主义残余的影响。邓小平指出，我们的人民、我们的党受封建主义的害

很重，但是一直没有把肃清封建主义的影响作为一个重要任务来对待。各种制度，都要从肃清封建主义影响的角度去考虑，逐步加以改革。他特别指出，党和国家领导制度存在的种种弊端，多少都带有封建主义色彩，“我们进行了二十八年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推翻封建主义的反动统治和封建土地所有制，是成功的，彻底的。但是，肃清思想政治方面的封建主义残余影响这个任务，因为我们对它的重要性估计不足，以后很快转入社会主义革命，所以没有能够完成。”邓小平列举了封建主义残余的种种表现，如个人崇拜、家长制、领导职务终身制、等级特权，等等。封建主义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要求是根本对立的。肃清封建主义残余影响，重点是切实改革党和国家的制度，从制度上保证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化、经济管理的民主化，整个社会生活的民主化，促进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

法的本质是法律理论中的一个重要问题。人类对法的本质的认识相当漫长，历史上不同时代、不同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对法的本质问题进行过许多的探讨。但是，在马克思主义法律理论出现之前，形形色色的法的本质理论都没有能够揭示法的本质。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根据唯物史观考察了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律和资本主义社会以前的法律，科学的揭示了阶级对立社会中的法的本质，而且提供了认识法的本质的方法论。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基本观点是：第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第二，法是以国家意志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第三，法的内容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如前所述，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讨论法的本质是针对阶级对立社会的法律而言的，他们没有也不可能讨论社会主义社会法律的本质。列宁在谈到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时，曾经指出，法律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体现，重点在于强调法的阶级意志性。这一认识对于列宁时期的法律来说，无疑是符合实际的。但是，后来法的阶级意志性被绝对化、简单化地套用于社会主义国家的任何一个时期，进而将法的阶级意志性作为法的唯一本质属性。法的阶级意志性又被归结为阶级斗争的工具。这种狭隘的法

律本质论是社会主义国家长期不重视法制的理论根源之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否定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方针，决定将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针对过去把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邓小平同志指出：“社会主义社会中的阶级斗争是一个客观存在，不应该缩小，也不应该夸大。实践证明，无论缩小或者夸大，两者都要犯严重的错误。”他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目前和今后的阶级斗争，显然不同于过去历史上阶级社会的阶级斗争，这是客观事实，否认这一点也要犯严重错误。邓小平同志的这一重要思想为彻底否定长期受前苏联教条主义法律理论束缚的阶级斗争工具论，正确认识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扫清了思想上的障碍，开拓了新的视野。

正确认识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的前提是正确认识我国社会现在所处的历史阶段和基本国情。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不断深化对社会主义认识的过程中，形成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初级阶段理论是把握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的理论基础。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阶级矛盾由于国际国内因素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但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在所有制结构上，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在分配制度上，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在政治上，人民当家作主，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经不存在，人民民主专政有了更广泛的社会基础。由上述社会性质、经济关系和阶级关系所决定，当代中国法律不能简单理解为某个阶级的意志的体现，而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全国人民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的体现。由于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和多种分配方式的存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法必然反映和代表不同经济成分的各类主体的利益。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逐步摆脱不发达状态，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历史阶段。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把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摆在首要地位。这就决定了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我们说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是工人阶级领导的

全体人民意志的体现，仅仅是就社会主义的本质的一个层次而言的，社会主义法的本质，还有更深刻的意义，即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归根到底体现社会主义的本质。邓小平同志在 1992 年视察南方的讲话中指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这一新的概括为我们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提供了新的理论视角。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的固有属性，社会主义法存在的根本依据和理由就在于此。若失去这一本质属性，我们的法就不成其为社会主义法。邓小平同志说过，什么是社会主义，我们过去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并不是完全清楚的。多年来，我们对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的认识出现偏差，究其原因，就在于对社会主义的本质没有完全搞清楚。

（三）邓小平法制理论阐明了民主与法制的辩证关系

邓小平深刻总结了我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历史上发生的破坏民主法制的教训，阐明了民主与法制的辩证关系，提出了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理论，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民主法制理论。

早在 1978 年，邓小平就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他多次强调，民主和法制，两个方面都应该加强。要加强民主就要加强法制。没有广泛的民主是不行的，没有健全的法制也是不行的。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是不可分的。邓小平关于民主和法制不可分的观点包含着两个重要的论断：

首先，发展民主必须健全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民主是一种国家制度，民主必须通过法制来体现和保障。过去，我们在民主政治建设方面的一个沉痛教训，就是忽视了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没有把发展民主同健全法制结合，甚至把民主简单等同于群众运动，用群众运动的所谓“大民主”方式冲击和破坏法制。邓小平同志深刻地总结了历史的教训，一针见血地指出：“旧中国留给我们的，封建专制传统比较多，民主法制传统很少。解放以后，我

们也没有自觉地、系统地建立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的各项制度。”他强调：“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固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这些方面的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没有法制，社会主义民主就无法制度化，民主就只能是一种理想，或者演变为社会动乱。因此，邓小平一再指出：“我们的民主制度还有不完善的地方，要制定一系列的法律、法令和条例，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民主政治建设必须纳入法治的轨道。不要社会主义法制的民主，决不是社会主义民主。

其次，法制必须以民主为基础。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出发点和最终目的是确认、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邓小平指出：“要使我们的宪法更加完备、周密、准确，能够确实保证人民真正享有管理国家各级组织和各项企业事业的权力，享有充分的公民权利，要使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真正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要改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等。关于不允许权力过分的集中的原则，也将在宪法上表现出来。”法治和人治的区别并不在于法律的多少，也不在于是否重视法律或者法律实行的状况如何，根本的区别在于法律是否体现民主的精神和原则。民主决定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性质和发展方向。离开了民主，法制就可能演变成成为依法实现的专制或者以法律的名义而实行的人治。

（四）邓小平法制理论揭示了民主法制与现代化的内在关系

在马克思主义的法律理论中，民主法制与现代化的关系问题曾经是一个薄弱环节。长期以来，我们教条主义地对待马克思主义关于民主与法制的阶级性的论述，习惯于只从阶级属性来认识民主与法制的本质和作用，忽视了民主与法制作为现代化国家的组织形式和权力运作方式的特点，对现代民主与法制的一些基本原则和形式采取了简单排斥和否定的态度。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现代化建设上来，邓小平同志站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全局的高度，再一次审视了民主法制的地位和

作用。他一再强调，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1979年，邓小平同志指出：“我们的国家已经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我们要在大幅度提高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同时，改善和完善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发展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

1986年，他提出了关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法制相互关系的著名论断：“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只有一手是不行的。所谓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这就将法制在中国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提高到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提高到一个全局性的战略问题的层次上来。

我国的社会主义脱胎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生产力水平和社会的现代化程度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这就决定了我国必须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经历一个相当长的初级阶段，去实现工业化和经济的社会化、市场化、现代化。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现代化已成为世界性的潮流。现代化实际上并不是一个单纯的经济概念，它是指以经济发展为中心，涉及政治、法律、文化各个方面的社会变迁，民主法制建设是这一社会变迁过程中的重要内容。由于各国社会制度和历史文化传统不同，实现现代化的方式并没有现成的统一模式。但是，现代化又是一个世界性的概念，一个国家的现代化程度是可以在世界范围内来比较和衡量的。任何一个国家的现代化过程都应具备一些共同的因素和标准。民主法制作为现代化国家的组织和管理形式，是衡量一个国家是否实现现代化的重要参数。从现代化的发展过程来看，现代化是社会经济、政治体制向现代类型转变的过程。由民主法制代替个人专断行政是现代化在政治领域内的一块界碑，没有高度合理化的民主法制，要使现代国家的功能合理化是不可能的。由此可见，民主法制是现代化社会的标志之一。现代化社会不仅表现在法律数量的大规模增长，而且法律的地位提高，法律的调整范围扩大，成为一种高度专门化的社会组织形式和社会控制的主要手段。如果没有法制，社会达到现代化是无法实现的。目前，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实现现代化过程中步履艰难，缺乏完备的民主法

制是一个重要原因。因此，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必须始终把民主法制放在十分重要的位置。

（五）邓小平法制理论揭示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体系

民主政治和法治国家作为现代化的政治文明有其普遍性的要求。但是，民主法制的具体形式、发展过程，总是要受到一定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及历史传统、民族心理各种因素的制约。民主法制不可能只有一种模式，也不能照搬别国模式。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就要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体系，即，坚持和完善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政治协商制度以及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在国家形态的意义上，毫无疑问具有专政的职能。邓小平反复多次讲，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这就是人民民主专政。人民民主专政实质就是无产阶级专政，但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更适合中国的国情。

邓小平同志指出：“我们实行的就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院制，这最符合中国的实际。”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我们党领导人民长期进行政权建设的经验总结。实践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符合我国的国情。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既能保障全体人民统一行使国家权力，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又有利于对国家权力进行监督和制约，保证国家机关有效地组织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逐步发展起来的具有中国特色的一项基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根本不同于西方国家实行的多党制或两党制，也区别于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的一党制，是从中国实际出发，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人民政协是我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方式。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结合中国民族问题的具体情况而创立的。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有利于维护国家的统一和社会稳定，有利于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的共同繁荣进步。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制度体系，有着深厚的历史渊源和现实基础，符合中国的国情，我们必须坚持，同时，又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加以完善和发展。

（六）邓小平法制理论全面阐述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邓小平法制理论不仅确立了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战略地位，而且在总结社会主义国家民主法制建设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全面概括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即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十六个字的前两句是董必武同志 1956 年在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发言中首次提出来的。但是，在当时并没有引起全党的足够重视。22 年之后，邓小平同志重新提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并且增加了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从而构成了社会主义法制基本要求的完整内容。

邓小平同志在谈到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时候，将有法可依列在第一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夕，针对“文化大革命”造成的无法可依的局面，邓小平指出：“现在的问题是法律很不完备，很多法律还没有制定出来。往往把领导人的话当做‘法’，不赞成领导人说的话就叫做‘违法’，领导人的话变了，‘法’也就跟着改变。所以，应当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他各种必要的法律，例如工厂法、人民公社法、森林法、草原法、环境保护法、劳动法、外国人投资法等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采纳了邓小平的这一建议，决定把立法工作摆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重要议事日程上来，我国开始进入大规模的立法时期。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邓小平一再强调要加快立法步伐。他认为：“有比没有好，快搞比慢搞好。”“我们的法律是太少了，成百个法律总要有的，这方面有很多工作要做，现在只是开端。”加强立法工作，一方面要根据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制定

新的法律，特别是抓紧制定与完善保障改革开放的法律和法规，要把改革与发展的重大决策与立法结合起来，适时地制定新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另一方面，要及时修改已经过时的法律。“修改补充法律，成熟一条就修改补充一条，不要等待‘成套设备’。”邓小平同志还提出了中央立法与地方立法并举的立法战略，他认为：“有的法规地方可以先试搞，然后经过总结提高，制定全国通行的法律。”这一思想对加强我国立法工作有重要指导意义。在立法工作中，还有一个重要问题，应当引起我们的注意，就是江泽民指出的，除了制定各种基本的法律和法规以外，为了保障这些法律和法规的顺利实施，还必须在积累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搞出实施各种基本法律和法规所需要的具体条例来，没有这些条例，基本法律和法规的贯彻实施就会遇到许多的困难。只有这样，才能建立一个内外部和谐一致、结构合理的法律体系，使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都有法可依。党的十五大进一步要求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到2010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邓小平同志指出：“国家和企业、企业和企业、企业和个人等等之间的关系，也要用法律的形式来确定，它们之间的矛盾，也有不少要通过法律来解决。”因此，在立法工作中要坚持把调整经济活动的法律作为立法的重点，为经济体制改革和市场经济的运行提供完备的制度保障，目前，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急需的许多重要的法律还没有制定出来，加强经济立法是今后立法工作的一项主要任务。

邓小平指出：“我们要在全国实行这样一些原则：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核心是严格依法办事，树立法律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极大的权威。要确实保证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为此，邓小平特别强调，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邓小平一贯反对“以党治国”，反对党权高于一切。他指出，确实要搞法制，特别是高级干部要遵守法制。以后，党委领导的作用第一条就是应该保证法律生效、有

效。没有立法以前，只能按政策办事；法立了以后，就是坚决按法律办事。在深刻反思“文化大革命”惨痛教训的基础上，邓小平指出，阶级斗争不能采取政治运动的办法，而要遵循社会主义法制的原则。

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必须坚持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我国宪法的一项重要原则，也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早在1954年，我国第一部宪法就明确规定了这一原则。但是，这一原则后来被当作资产阶级的东西受到批判。“文化大革命”结束之后，邓小平旗帜鲜明地重申了这一原则。他明确指出：“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党员在党章和党纪面前人人平等。人人有依法规定的平等权利和义务，谁也不能占便宜，谁也不能犯法。不管谁犯了法，都要由公安机关依法侦查，司法机关依法办理，任何人都不许干扰法律的实施，任何犯了法的人都不能逍遥法外。”

邓小平同志十分重视法律队伍的建设。过去，由于不重视法制建设，法律队伍发展极为缓慢。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时期，法律队伍受到严重冲击。粉碎“四人帮”之后，邓小平及时提出加强法律队伍建设的任务，他说：“现在我们能担任司法工作的干部，包括法官、律师、审判官、检察官、专业警察，起码缺一百万。”“现在警察不够、警官更不够，法院院长、法官、律师、检察官、审判员都缺乏。”法律队伍建设不仅要求有相当规模的法律工作者，而且要求这些人必须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法律业务素质。邓小平同志特别强调：“一般资本主义国家考法官、考警察，条件很严格，我们更应该严格，除了必须通晓各项法律、政策、条例、程序、案例和有关的社会知识以外，特别要求大公无私、作风正派。”1985年，他在同彭真同志谈话时指出，要加强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法律院校要扩大，要发展。

邓小平同志特别强调，要抓好法制宣传教育，在全体人民中树立法制观念。人民能否自觉运用、遵守和维护法律，在很大程度上同他们的法制观念有直接的关系。在一个没有法治观念的社会里，是不可能真正实行法治的。早在1980年，邓小平就指出：“要讲法